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4〕3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 2024 年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古县 2024 年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 2024 年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 工作方案

2024 年春运从 1 月 26 日开始，至 3 月 5 日结束，共 40 天。为切实做好全县 2024 年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打造“平安春运、便捷春运、温馨春运”，结合临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临交综运字〔2024〕22 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关于春运工作的安排部署，充分认识 2024 年春运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紧盯公众出行服务、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安全生产、行业稳定等重点任务，统筹指挥调度，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及时研判预警，做好宣传引导和突发情况应对处置，更好适应公众出行结构变化新特点，有力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影响，以最大能力、最实举措、最佳状态、最优服务，全力做好我县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统筹协调，现成立古县 2024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
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贾 辉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韩志强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杨晋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邢钦峰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苏星舞	县公路段段长
组	员：盖建亮	县交通运输局党支部书记
	牛玉强	县交通运输局二级主任科员
	杨 勇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秦忠庆	县发改局副局长
	王新民	县工信局副局长
	张银贵	县教科局党组成员
	乔临生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总支书记
	李 鹏	县卫健体局副局长
	韩玉江	县应急局党委委员
	卫金帅	县气象局副局长
	马 锋	县总工会党组成员
	徐 光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兼总编
	孟俊峰	县文旅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张林勇 县邮政公司经理

王冬生 县公路段副段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杨晋峰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交通运输局（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具体负责全县春运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和督查工作；组织开展春运安全检查，督促落实春运各项工作措施；协调安排重点物资运输；调度汇总春运工作动态，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做好全县道路运输保障工作；承担县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县交警大队：维护道路春运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适时实施交通管制，组织交通分流；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维护客运站场社会治安秩序。

县公路段：负责春运期间所辖国省干线公路隐患排查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春运期间的煤炭保供工作，协调解决春运期间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

县工信局：负责通讯信息畅通，保障春运期间汽油、柴油供应，保证供应渠道。

县教科局：指导和协调学校合理安排放假时间，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学生售票和疏运有关工作。

县人社局：发布劳务用工信息，引导农民工有序流动；开展

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动，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

县卫健体局：负责春运期间传染病防控工作，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医疗救援等应急保障。

县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春运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综合监管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春运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或组织春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春运期间天气信息发布，重点做好突发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工作。

县总工会：负责协调和指导企业相互错开放假时间，引导务工人员有序流动。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积极配合做好春运宣传工作，及时报道春运动态。

县文旅局：加强旅游团队客流引导，配合做好游客运输和疏散工作。

县邮政公司：负责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寄递企业的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全县春运期间寄递物流平稳有序。

三、加强运行监测和组织调度，提升综合运输春运保障能力

（一）加强客流研判和运行监测

各部门要加强春运期间客流动态分析研判，准确把握我县春运人员流动时空分布特点，统筹做好综合运输资源配置。交通、交警部门要加强高峰时段路网运行监测，指导运输企业优化调整

运输组织方案，及时发布提示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计划。

（二）加强运力保障和运输组织

各部门要加强公路、邮政快递、城市客运等运力储备，指导交通运输企业根据需求变化特点，科学安排班次计划，提高综合运输效能。有效衔接城乡客运与干线运输，畅通出行“最先和最后一公里”。要加大农村地区运输服务保障力度，满足农村群众赶集、农忙等出行需求。

（三）加强运输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

各部门要健全完善突发情况应急指挥调度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明确分类分级调度流程，高效开展交通运输春运指挥调度。要加强各类突发事件对交通运输系统运行影响的动态监测、预警研判，指导运输企业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充实应急保障力量，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全力保障春运平稳有序运行。

四、实施春运“情满旅途”活动，提升公众出行服务品质

（一）保障重点群体便捷出行

各部门要加大“老幼病残孕”等重点群体出行关心关爱力度，提供票务协助、候车引导、行李搬运等温馨服务。依法依规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儿童等重点旅客乘车优待政策。鼓励客运站通过直播等方式宣传道路客运的班次、特殊天气的出行、旅客须知等相关政策。

（二）优化乘客票务服务

各部门要指导完善客运售票服务，多渠道及时发布客运服务信息，方便乘客错峰出行，根据客流变化及时增开售票窗口、延长售票时间。提升数字化出行水平，拓展互联网、手机客户端、小程序等售票渠道，以及手机支付、扫码乘车等应用范围，便捷乘客购票乘车。根据需要适当保留人工售票窗口，便利老年人等群体购票。督促客运经营者严格实行明码标价，保持价格稳定。

（三）加强综合运输春运暖心服务

各部门要切实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兜底保障，为临时滞留人员提供餐饮、热水、休息、如厕、保暖等基本服务，坚决防止人员受冻、挨饿等情况发生。要会同工会组织开展深入基层送温暖活动，关心关爱一线交通运输职工，对春节假期在岗职工开展走访慰问，进一步扩大春运暖心关爱服务覆盖面。

五、加强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切实保障重点物资和民生物资畅通高效

（一）加强交通物流监测调度

县交通运输局要充分发挥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强化统筹调度和部门协同联动，加强对主要通道交通物流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测，强化风险研判预警，及时做好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坚持 7×24 小时值班值守，及时协调解决交通物流不通不畅问题。

（二）加强重点物资和民生物资运输组织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深入分析研判能源、民生等物资运输需求总量、运输特点、时空分布和运输方式，科学精准制定运输保障计划，全力保障重点物资和民生物资优先通行。

（三）全力做好保暖保供能源物资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要建立健全保暖保供协同工作机制和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加强与重点用煤用气生产制造企业、电力和油气供应企业的沟通对接，加强对用能及运力需求的跟踪监测和运输保障，确保煤炭、天然气等保暖保供能源物资运输安全高效，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六、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管理，坚决保障综合运输春运平稳有序

（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各部门要充分考虑春运期间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影响，在春运启动前集中组织开展一次综合运输春运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和重大事故隐患台账，逐一整改落实。要聚焦公路长大桥隧、临水临崖路段、急弯陡坡等重点部位以及“三超一疲劳”驾驶行为，关键设施设备状态和关键岗位人员行为，邮件快件处理场所和设施设备，全面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完善相关标志标识，加强安全警示提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要全面排查首末站、站亭、充电场站等土

建结构和车辆、供电、通信、信号等关键设施设备的安全隐患，坚决防止风险演变和隐患升级。加强对“两客一危”车辆管理，加大对包车客运企业、车辆、驾驶员资质和包车合同等信息的核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约定事项运行；督促乘客全程佩戴安全带，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加强交通运输春运安全督导检查

各部门要将安全督导检查贯穿春运全过程，综合采取部门联合检查、区域交叉检查、行业自查等多种形式，聚焦长大桥隧、邮件快件处理场所、“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等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安全检查，确保交通工具、安全设施设备状态良好。结合春运开展一次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提高驾驶员应急处置操作能力。督促运输企业加强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监控管理，及时提醒纠正违规驾驶行为。强化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协同监管和执法协作，严厉打击疲劳驾驶、超速行驶和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恶劣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

要建立健全春运气象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准确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制定完善恶劣天气运输保障应急预案和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时，应停尽停、应关尽关，坚决杜绝涉险运输、冒险运营。全力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督促交通运输经营者及相关运营单位将融雪除冰物

资、装备前置至关键点位，及时妥善做好除冰除雪、车辆分流和人员疏散等工作，最大限度防范次生灾害，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信息，严禁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等行为。

（四）做好冬春季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

要督促交通运输经营者及相关运营单位认真做好客运场站、汽车客运站、交通运输工具的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等工作。要督促客运经营者做好一线从业人员健康监测，避免带病上岗、交叉感染。要引导公众出行保持良好卫生习惯，提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春运期间，一旦发现聚集性疫情要及时报告、快速反应、有效处置。

七、强化组织保障，全面落实春运各项部署要求

（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交通、交警部门加强协同合作，加大客运场站、重点道路出入口执法力量投入，依法从严查处春运期间非法营运、货车违法载人及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营造综合运输春运良好氛围

按照省、市两级春运宣传工作方案部署，严格规范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加大安全文明乘车宣传力度，引导公众诚信文明出行，加强农村地区出行安全宣传，引导公众选择合规车、系好安全带。大力宣传一线干部职工坚守岗位、无私奉献、真情服务和交通运输企业全力保障公众出行和重点物资运输的感人事

迹，积极营造春运工作良好氛围。

（三）强化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2024 年春运期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强化春运情况调度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确保信息畅通；做好各项应急准备，确保人员、物资、车辆到位，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加强交通物流运行监测，异常情况及时规范报送。

各春运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请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前将 2024 年春运工作总结报送县交通运输局（联系人：张阅，联系电话：15582689511），县交通运输局梳理汇总并报县政府审定后上报。

附件：古县 2024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值班电话

附件

古县 2024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值班电话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县交通运输局	0357—8322372 0357—8322365
县交警大队	0357—8325476
县公路段	0357—8322293
县发改局	0357—8322264
县工信局	0357—8322344
县教科局	0357—8322180
县人社局	0357—8322138
县文旅局	0357—8321466
县卫健体局	0357—8322321
县应急局	0357—8322489
县气象局	0357—8326500
县总工会	0357—8322151
县融媒体中心	0357—6121100
县邮政公司	0357—8323693
监督电话	0357—8322160

抄送：县委办公室。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印发

校对：牛玉强（县交通运输局）

共印20份